

张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3-14

浏览：217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京01刑终96号

1
2
3
目录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恒，男，29岁（1989年1月4日出生），出生地河北省，汉族，大专文化，北京北投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因涉嫌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17年5月16日被羁押，同年6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刘勇，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恒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京0114刑初985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张恒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二、公诉机关随案移送作案工具台式电脑主机一台、显示器一台，依法予以没收。三、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恒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张恒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张恒，听取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张恒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14刑初985号刑事判决。
 - 二、将本案发回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庆宏
 审 判 员 刘 璐
 审 判 员 张乾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廖清顺
 书 记 员 潘萌萌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